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4602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XMIRROR

申请人 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一层、二层、三层、四层、五层（一照多址企业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无烟烟草；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电子水烟袋；火柴；点烟器用气罐；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香烟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